

#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主持人：楊思偉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朱世雲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副教務長(請假)、  
釋知賢院長(許慧慧助理代)、張裕亮院長、  
盧俊宏院長(陳燕琪助理代)、陳柏青院長(廖珮彤助理代)、  
林俊宏主任、廖永熙主任(黃珮璋助理代)、  
丁誌紋主任(許澤宇老師代)、楊政郎主任(請假)、  
郭東昇主任(余玟慧助理代)、賴丞坡主任(賴媿伶助理代)、  
許伯陽主任、黃國清所長(謝金汎老師代)、陳章錫主任、  
廖俊裕主任(請假)、張筱雯主任(請假)、郭玉德主任、  
鍾志明主任、施伯燁主任(郭梵韋助理代)、劉素珍主任、  
葉宗和主任、鄭順福主任、陳秋媛主任、賴信志主任、  
謝定助主任、洪耀明所長(請假)、李雅貞主任、陳信良主任、  
李江主任、何應志主任、呂明哲組長

教師代表：楊聰仁老師、陳士誠老師、孫國祥老師(請假)、  
蔡加春老師、呂適仲老師、謝青龍老師

業界代表：曾慶欉總經理(嘉義耐斯王子飯店)(請假)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院長室)

學生代表：馬嘉奴同學(請假)、王家和同學(請假)、  
陳霽琳同學(請假)、王丞鵬同學、李宜珊同學(請假)

列席者：林岳龍組長(郭玲瑜組員代)、王思婷組長、黃玉玲組員、  
洪羽組員、翁琬晴組員、陳靜怡組員

紀錄：洪羽

## 壹、主席致詞：

目前教務處各項業務執行以穩定為主，若有特殊情況者，皆依循 107 學年度所承諾之範圍進行，希望各系所將特殊情況降至最低。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一：追認修訂 103 級至 106 級學士班、學士班外籍生及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2	提案二：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深碗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已完成開課作業。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3	提案三：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微型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開課作業。												
4	提案四：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開課作業。												
5	提案五：追認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工系印度交換生課程，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決議：本案由專款支應，照案通過。	已完成開課作業。												
6	提案六：追認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工系武夷交流生課程，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決議：本案由專款支應，照案通過。	已完成開課作業。												
7	提案七：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決議，請各院務必依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進行實質審查(授課大綱系統)，未符合規定者，不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二、依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檢核情形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249 1078 1877"> <thead> <tr> <th>項次</th> <th>辦法內容(節錄)</th> <th>檢核情形</th> <th>建議辦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條</td> <td>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td> <td>阮慶雲老師 杜氏燕老師 王思婷老師 以上3位為兼任教師。</td> <td>本課程由學校鐘點支應，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td> </tr> <tr> <td>第六條</td> <td>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td> <td>崔可欣老師 以上1位老師之全英授課，超過學校規定至多以二門為限。</td> <td>本課程由專款支應，因應外籍生需求，建議照案通過，惟依辦法全英語授課鐘點數之補助(鐘點費乘1.5倍)仍以二門為限。</td> </tr> </tbody> </table> 三、研議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納入兼任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鐘點費乘1.5倍事宜。	項次	辦法內容(節錄)	檢核情形	建議辦理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阮慶雲老師 杜氏燕老師 王思婷老師 以上3位為兼任教師。	本課程由學校鐘點支應，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崔可欣老師 以上1位老師之全英授課，超過學校規定至多以二門為限。	本課程由專款支應，因應外籍生需求，建議照案通過，惟依辦法全英語授課鐘點數之補助(鐘點費乘1.5倍)仍以二門為限。	1.已完成開課作業。 2.依程序修訂完成「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並於網頁上公告。
項次	辦法內容(節錄)	檢核情形	建議辦理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阮慶雲老師 杜氏燕老師 王思婷老師 以上3位為兼任教師。	本課程由學校鐘點支應，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崔可欣老師 以上1位老師之全英授課，超過學校規定至多以二門為限。	本課程由專款支應，因應外籍生需求，建議照案通過，惟依辦法全英語授課鐘點數之補助(鐘點費乘1.5倍)仍以二門為限。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8	<p><b>提案八：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b></p> <p>決議：            一、請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及外文系依規定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            二、再經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補追認。            三、其餘照案通過。</p>		<p>已完成開課作業。</p>															
9	<p><b>提案九：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b></p> <p>決議：            一、請未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之教師於二周內(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補齊授課大綱。            二、依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檢核情形如下表：</p>		<p>1. 已完成開課作業。            2. 依程序修訂完成「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並於網頁上公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04 860 363 958">項次</th> <th data-bbox="363 860 592 958">辦法內容(節錄)</th> <th data-bbox="592 860 879 958">檢核情形</th> <th data-bbox="879 860 1078 958">建議辦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4 958 363 1249">第二條</td> <td data-bbox="363 958 592 1249">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td> <td data-bbox="592 958 879 1249">李源墨老師為外籍教師。</td> <td data-bbox="879 958 1078 1249">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249 363 1682">第三條</td> <td data-bbox="363 1249 592 1682">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td> <td data-bbox="592 1249 879 1682">陳怡如老師 陳志昌老師 曾慶欖老師 阮慶雲老師 桃公俊老師 張女素江老師 范清興老師 杜氏燕老師 以上8位為兼任教師。</td> <td data-bbox="879 1249 1078 1682">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682 363 2022">第六條</td> <td data-bbox="363 1682 592 2022">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td> <td data-bbox="592 1682 879 2022">林倩綺老師 崔可欣老師 賴丞坡老師 以上3位老師之全英授課，超過學校規定至多以二門為限。</td> <td data-bbox="879 1682 1078 2022">因應外籍生需求，建議照案通過，惟全英語授課鐘點數之補助(鐘點費乘1.5倍)仍以二門為限。</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辦法內容(節錄)		檢核情形	建議辦理方式	第二條	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	李源墨老師為外籍教師。	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陳怡如老師 陳志昌老師 曾慶欖老師 阮慶雲老師 桃公俊老師 張女素江老師 范清興老師 杜氏燕老師 以上8位為兼任教師。	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林倩綺老師 崔可欣老師 賴丞坡老師 以上3位老師之全英授課，超過學校規定至多以二門為限。	因應外籍生需求，建議照案通過，惟全英語授課鐘點數之補助(鐘點費乘1.5倍)仍以二門為限。	
項次	辦法內容(節錄)	檢核情形		建議辦理方式														
第二條	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	李源墨老師為外籍教師。		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陳怡如老師 陳志昌老師 曾慶欖老師 阮慶雲老師 桃公俊老師 張女素江老師 范清興老師 杜氏燕老師 以上8位為兼任教師。	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乘1.5倍。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林倩綺老師 崔可欣老師 賴丞坡老師 以上3位老師之全英授課，超過學校規定至多以二門為限。	因應外籍生需求，建議照案通過，惟全英語授課鐘點數之補助(鐘點費乘1.5倍)仍以二門為限。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三、研議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討論外文系及語文中心開設之課程是否排除在外。	
10	提案十：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大學與國立空中大學「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計畫參與，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課程費用由教發中心相關經費或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支應，若皆無法支應，則由校鐘點費核銷。	已完成開課作業。
11	提案十一：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深碗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開課作業。
12	提案十二：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微型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開課作業。
13	提案十三：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2019 寒假澳洲南天大學遊學團」課程案，提請討論。(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配合辦理抵免作業。
14	提案十四：審議修訂 107 級南華大學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訂後衍生之可開鐘點數是否增加之問題，會後另行協調。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5	提案十五：審議 107 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及學務處開課鐘點數及開課明細資料，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開課作業。
16	提案十六：審議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 一、國企學程104-106學年度院基礎課程「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及「統計學」，皆於第一學年開課，107學年度為配合西來大學，故移至第三學年開課。 原107學年度「統計學(一)」，依「南華大學107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境外生課程時序表」，應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107級蒙古生專班部分學生英文程度有待加強，避	依會議決議之鐘點數完成開課。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p>免學生選修專業課程學習困難，考量後建議先開基礎課程給學生選修，故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統計學」，給予107級蒙古專班學生選修。</p> <p>二、各開課單位之超支鐘點初審，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506 1078 1249"> <thead> <tr> <th>系所</th> <th>超支鐘點</th> <th>審查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學院(國企學程-日間部)</td> <td>3</td> <td>已由國際及兩岸學院上簽核給3學分，17_20180529_007。</td> </tr> <tr> <td>管理學院(國企學程-緬甸生專班)</td> <td>6</td> <td>專款支應。</td> </tr> <tr> <td>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外籍生)</td> <td>15</td> <td rowspan="3">1.外籍生開課鐘點數1071已由國際學院上簽同意，17_20180529_007。 2.原博士班外籍生上簽核給28鐘點，目前不足3鐘點，擬由企管系再次上簽，17_20181123_006。</td> </tr> <tr> <td>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外籍生)</td> <td>24</td> </tr> <tr> <td>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外籍生)</td> <td>31</td> </tr> <tr> <td>旅遊管理學系(巴西足球隊)</td> <td>34</td> <td>巴西足球隊開課鐘點數由旅遊系專案上簽處理。</td> </tr> <tr> <td>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td> <td>48</td> <td>專款支應。</td> </tr> <tr> <td>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緬甸生專班)</td> <td>3</td> <td>專款支應。</td> </tr> </tbody> </table>	系所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管理學院(國企學程-日間部)	3	已由國際及兩岸學院上簽核給3學分，17_20180529_007。	管理學院(國企學程-緬甸生專班)	6	專款支應。	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外籍生)	15	1.外籍生開課鐘點數1071已由國際學院上簽同意，17_20180529_007。 2.原博士班外籍生上簽核給28鐘點，目前不足3鐘點，擬由企管系再次上簽，17_20181123_006。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外籍生)	24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外籍生)	31	旅遊管理學系(巴西足球隊)	34	巴西足球隊開課鐘點數由旅遊系專案上簽處理。	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	48	專款支應。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緬甸生專班)	3	專款支應。	
系所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管理學院(國企學程-日間部)	3	已由國際及兩岸學院上簽核給3學分，17_20180529_007。																									
管理學院(國企學程-緬甸生專班)	6	專款支應。																									
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外籍生)	15	1.外籍生開課鐘點數1071已由國際學院上簽同意，17_20180529_007。 2.原博士班外籍生上簽核給28鐘點，目前不足3鐘點，擬由企管系再次上簽，17_20181123_006。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外籍生)	24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外籍生)	31																										
旅遊管理學系(巴西足球隊)	34	巴西足球隊開課鐘點數由旅遊系專案上簽處理。																									
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	48	專款支應。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緬甸生專班)	3	專款支應。																									
17	<p><b>提案十七：審議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b></p> <p>決議：</p> <p>一、開課單位之超支鐘點初審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429 1078 1832"> <thead> <tr> <th>單位</th> <th>超支鐘點</th> <th>審查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死學系日間部</td> <td>16</td> <td rowspan="3">請依人文學院決議辦理。</td> </tr> <tr> <td>生死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 <td>24</td> </tr> <tr> <td>生死學系碩士班-專班</td> <td>3</td> </tr> <tr> <td>宗教學研究所一般生(佛光山)</td> <td>15</td> <td>依宗教所專案簽呈(17_20180509_001)，同意以外加方式支應 15 鐘點。</td> </tr> </tbody> </table> <p>二、其餘符合本校開課鐘點規定，照案通過。</p>	單位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生死學系日間部	16	請依人文學院決議辦理。	生死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4	生死學系碩士班-專班	3	宗教學研究所一般生(佛光山)	15	依宗教所專案簽呈(17_20180509_001)，同意以外加方式支應 15 鐘點。	依會議決議之鐘點數完成開課。												
單位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生死學系日間部	16	請依人文學院決議辦理。																									
生死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4																										
生死學系碩士班-專班	3																										
宗教學研究所一般生(佛光山)	15	依宗教所專案簽呈(17_20180509_001)，同意以外加方式支應 15 鐘點。																									
18	<p><b>提案十八：審議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b></p> <p>決議：</p>	依會議決議之鐘點數完成開課。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p>一、國際系-公共政策蒙古生外籍專班開課鐘點為專款支應。</p> <p>二、皆符合本校開課鐘點規定，照案通過。</p>																					
19	<p><b>提案十九：審議科技學院 107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b></p> <p>決議：</p> <p>一、資訊工程學系武夷專班及印度專班，開課鐘點數專款支應。</p> <p>二、開課單位之超支鐘點初審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698 1078 1290"> <thead> <tr> <th>開課單位</th> <th>修業別</th> <th>超支鐘點</th> <th>審查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日間部</td> <td>3</td> <td>依資工系專案簽呈(17_20181108_008)，同意因教育部核准通過教學實踐計畫課程「機器人智能互動與創新應用」，以外加方式支應 3 鐘點。</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武夷專班</td> <td>49</td> <td>專款支應。</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印度專班</td> <td>27+協調中</td> <td>專款支應。</td> </tr> <tr> <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td> <td>日間部</td> <td>11</td> <td>依據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所超 11 鐘點皆為 1 學分 3 時數之實驗課，故同意超支。</td> </tr> </tbody> </table> <p>三、其餘符合本校開課鐘點規定，照案通過。</p>	開課單位	修業別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部	3	依資工系專案簽呈(17_20181108_008)，同意因教育部核准通過教學實踐計畫課程「機器人智能互動與創新應用」，以外加方式支應 3 鐘點。	資訊工程學系	武夷專班	49	專款支應。	資訊工程學系	印度專班	27+協調中	專款支應。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日間部	11	依據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所超 11 鐘點皆為 1 學分 3 時數之實驗課，故同意超支。	依會議決議之鐘點數完成開課。
開課單位	修業別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部	3	依資工系專案簽呈(17_20181108_008)，同意因教育部核准通過教學實踐計畫課程「機器人智能互動與創新應用」，以外加方式支應 3 鐘點。																			
資訊工程學系	武夷專班	49	專款支應。																			
資訊工程學系	印度專班	27+協調中	專款支應。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日間部	11	依據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所超 11 鐘點皆為 1 學分 3 時數之實驗課，故同意超支。																			
20	<p><b>提案二十：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 107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b></p> <p>決議：</p> <p>一、開課單位之超支鐘點初審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579 1078 1834"> <thead> <tr> <th>系所</th> <th>超支鐘點</th> <th>審查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築與景觀學系</td> <td>8(160)</td> <td>依說明三辦理。</td> </tr> <tr> <td>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td> <td>39</td> <td>依說明四辦理。</td> </tr> <tr> <td>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td> <td>22</td> <td>依說明五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二、其餘符合本校開課鐘點規定，照案通過。</p> <p>三、建景系、視設系、產品與室內學系之超鐘點及民音系(主副修)，由該系學生繳交設計指導與實習費及音樂指導費支應。另請各系及會計室確</p>	系所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建築與景觀學系	8(160)	依說明三辦理。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9	依說明四辦理。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22	依說明五辦理。	依會議決議之鐘點數完成開課。								
系所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建築與景觀學系	8(160)	依說明三辦理。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9	依說明四辦理。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22	依說明五辦理。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認上述系所，實作鐘點費及相關支應經費是否達收支平衡；若有超支情形，請知會開課單位則應本於收支平衡之原則，自行調整課程。																																								
21	<p><b>提案二十一：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之規定，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b></p> <p>決議：</p> <p>一、未符合：<b>日間部排課以不得超過第 10 節為原則</b>，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685 1078 1173"> <thead> <tr> <th>項次</th> <th>單位</th> <th>科目名稱</th> <th>班次</th> <th>選修別</th> <th>科目時段</th> <th>初審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理學院</td> <td>溝通與談判</td> <td>2</td> <td>必選</td> <td>[週四，第 10-12 節 H329]</td> <td rowspan="2">1. 專題、外籍生班、身心障礙班、講座等特殊課程，共計 50 門，本處已排除。 2. 如有特定原因，可先告知本處，經長官裁示核可後可不再送至校課委會討論，無特定因者請依規定調整。</td> </tr> <tr> <td>2</td> <td>應用社會學系</td> <td>兒童社會工作</td> <td>1</td> <td>選修</td> <td>[週四，第 9-11 節 S102]</td> </tr> </tbody> </table> <p>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皆符合：然第四節有必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課(考量學生用餐)。</p> <p>三、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皆符合：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p> <p>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皆符合：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下午 15 點請勿排課。</p> <p>五、未符合：<b>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b>，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547 1078 2004"> <thead> <tr> <th>單位</th> <th>教師姓名</th> <th>開課單位原因說明</th> <th>初審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宗教學研究所</td> <td>釋慧開</td> <td>依據人文學院課委會決議，釋慧開師父案，宗教所將另上簽呈。</td> <td rowspan="3">請依規定調整或專簽陳請長官同意。</td> </tr> <tr> <td rowspan="2">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td> <td>許雅斐</td> <td rowspan="2">預留週四、週五時間，預計安排蒙古專班課程，待國際處決議</td> </tr> <tr> <td>戴東清</td> </tr> <tr> <td>應用社會學系</td> <td>邱琬雯</td> <td></td> </tr> <tr> <td>應用社會學系</td> <td>陳伯偉</td> <td>因開課時系上行政疏漏，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開課於禮拜六之「學術閱讀與寫作」乙課，</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單位	科目名稱	班次	選修別	科目時段	初審結果	1	管理學院	溝通與談判	2	必選	[週四，第 10-12 節 H329]	1. 專題、外籍生班、身心障礙班、講座等特殊課程，共計 50 門，本處已排除。 2. 如有特定原因，可先告知本處，經長官裁示核可後可不再送至校課委會討論，無特定因者請依規定調整。	2	應用社會學系	兒童社會工作	1	選修	[週四，第 9-11 節 S102]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初審結果	宗教學研究所	釋慧開	依據人文學院課委會決議，釋慧開師父案，宗教所將另上簽呈。	請依規定調整或專簽陳請長官同意。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許雅斐	預留週四、週五時間，預計安排蒙古專班課程，待國際處決議	戴東清	應用社會學系	邱琬雯		應用社會學系	陳伯偉	因開課時系上行政疏漏，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開課於禮拜六之「學術閱讀與寫作」乙課，		依排課基本原則執行，若有特殊情況未能符合規定者，則簽請長官同意。
項次	單位	科目名稱	班次	選修別	科目時段	初審結果																																			
1	管理學院	溝通與談判	2	必選	[週四，第 10-12 節 H329]	1. 專題、外籍生班、身心障礙班、講座等特殊課程，共計 50 門，本處已排除。 2. 如有特定原因，可先告知本處，經長官裁示核可後可不再送至校課委會討論，無特定因者請依規定調整。																																			
2	應用社會學系	兒童社會工作	1	選修	[週四，第 9-11 節 S102]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初審結果																																						
宗教學研究所	釋慧開	依據人文學院課委會決議，釋慧開師父案，宗教所將另上簽呈。	請依規定調整或專簽陳請長官同意。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許雅斐	預留週四、週五時間，預計安排蒙古專班課程，待國際處決議																																							
	戴東清																																								
應用社會學系	邱琬雯																																								
應用社會學系	陳伯偉	因開課時系上行政疏漏，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開課於禮拜六之「學術閱讀與寫作」乙課，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授課教師實為陳伯偉老師及林昱瑄老師，課程異動申請將於校課程會議後提出。						
	六、未符合： <b>專任教師跨越四天排課</b> ，結果如下表：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初審結果				
	宗教學研究所	釋慧開	依據人文學院課委會決議，釋慧開師父案，宗教所將另上簽呈。		請依規定調整或專簽請長同意。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戴東清	預留週四、週五時間，預計安排蒙古專班課程，待國際處決議						
	資訊工程學系	陳萌智	原訂排課為週一、二、四、日(有跨四天)，但因週四下午全校電腦教室沒空間，才調為週一、二、日，待校課程會議結束後，會再行調整。						
	七、未符合： <b>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 6 節課</b> ，結果如下表：								
	單位	教師姓名	學分	科目名稱	修業別	選課別	科目時段	初審結果	
	語文教學中心	黃露西	7	英文閱讀與表達(二)/班次 23	大學日間部	必修	[週四，第 10-11 節 H106]	請說明或依規定調整。	
				英文閱讀與表達(二)/班次 27		必修	[週四，第 6-7 節 H352]		
				英文聽講與溝通(二)/班次 14		必修	[週四，第 3-4 節 H501]		
				英文聽講與溝通(二)/班次 26		必修	[週四，第 12-13 節 H106]		
				英文聽講與溝通(二)/班次 27		必修	[週四，第 8-9 節 H106]		
	八、未符合： <b>未符合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原則。</b>								
	單位	教師姓名	學分	科目名稱	修業別	鐘點	選課別	科目時段	初審結果
	語文	黃露	7	英文聽講與溝通(二)/	大學	10	必修	[週四，第 3-4 節 H501]	請說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明或依規定調整。	教學中心	西	班次 14 英文閱讀與表達(二)/ 班次 27	日間部	8	必修	[週四,第 6-7 節 H352]	明或依規定調整。							
		英文閱讀與表達(二)/班 次 23	必修			[週四,第 10-11 節 H106]									
		英文聽講與 溝通(二)/ 班次 26	必修			[週四,第 12-13 節 H106]									
		英文聽講與 溝通(二)/ 班次 27	必修			[週四,第 8-9 節 H106]									
	語文教學中心	林慧洙	8	英文閱讀與 表達(二)/ 班次 12	大學 日間部	8	必修	[週二,第 6-7 節 H314]	明或依規定調整。						
		英文閱讀與 表達(二)/ 班次 24	必修	[週五,第 6-7 節-H106]											
		英文閱讀與 表達(二)/ 班 25	進修 學士班	必修	[週二,第11-12 節H314]										
		英文閱讀與 表達(二)/ 班次 22	必修	[週二,第13-14 節H314]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王俊閔	9	產品造形表 現/班次 1	大學 日間部	9	選修	[週一,第 6-8 節-OC]	明或依規定調整。						
		產品造形表 現/班次 2	選修	[週二,第 8-10 節-OC]											
		整體造形表 現/班次 3	進修 學士班	必修	[週二,第 2- 4 節-OC]										
	<p>九、未符合：週一及週五至少各排 1 門必修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至少各排 1 門必修課(停招系所除外)，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開課單位原因說明</th> <th>初審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築與景觀學系</td> <td>本系星期一安排課程「西洋建築史」、大三「社區規劃與設計」、大一「建築結構與造型」及星期五安排課程大三「建築設備」、大四「施工圖與估價」、大二「建築材料」均為考試院建築師考試科目，大二「景觀工程」為景觀共同必修課程，實為本系同學之必修課程，限於教育部修業學分數規定，均列為選修課程，已於選課規範中說明為本系學生之必修，應符合本校排課原則第 7 點之精神。</td> <td>經查此為證照課程，等同必修，照案通過。</td> </tr> </tbody> </table> <p>十、以上未符合規定之審查結果，除第七項及第八項語文中心黃老師、林老師外，請各開課單位主管針對所屬單位課程會後請助理再次檢核協調處</p>										單位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初審結果	建築與景觀學系	本系星期一安排課程「西洋建築史」、大三「社區規劃與設計」、大一「建築結構與造型」及星期五安排課程大三「建築設備」、大四「施工圖與估價」、大二「建築材料」均為考試院建築師考試科目，大二「景觀工程」為景觀共同必修課程，實為本系同學之必修課程，限於教育部修業學分數規定，均列為選修課程，已於選課規範中說明為本系學生之必修，應符合本校排課原則第 7 點之精神。
單位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初審結果													
建築與景觀學系	本系星期一安排課程「西洋建築史」、大三「社區規劃與設計」、大一「建築結構與造型」及星期五安排課程大三「建築設備」、大四「施工圖與估價」、大二「建築材料」均為考試院建築師考試科目，大二「景觀工程」為景觀共同必修課程，實為本系同學之必修課程，限於教育部修業學分數規定，均列為選修課程，已於選課規範中說明為本系學生之必修，應符合本校排課原則第 7 點之精神。	經查此為證照課程，等同必修，照案通過。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理，以符合規定。	
22	<p><b>提案二十二：審議 108 學年度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藝術與設計學院、人文學院、社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案)</b></p> <p>決議：            一、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所開之學程，請再依照應有之流程進行審議。            二、建議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於下次課委會追認。            三、其他學院及中心照案通過。</p>	107 級學生之院跨領域學程，已於 4 月 15-19 日完成初選作業。
23	<p><b>提案二十三：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移地教學團課程案，提請討論。(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案)</b></p> <p>決議：            一、學期中辦理集中式出國課程，其中會有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課程相關規範、修課學生遇到其他課程請假問題、教師請假問題、學生出國旅費問題、教師出國旅費問題、出國保險費問題，和接待方聯繫等問題。上述問題請開課老師負責處理。            二、移地教學個案將以嚴謹態度處理，以避免爭議，另教務處將只負責開課和課程實施計畫之審核，情況特殊者建議開課單位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移地教學課程請由各開課單位逕行幫學生預選課程，不開放學生自行加、退選，以免有其他學生誤選課程。            四、有關「海外移地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範本，另由教務處統一制定公布，以供開課教師參考使用。            五、已通過之各系移地學習團若未能順利成團，則停開該課程，並請各系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六、移地教學課程審查流程：國際學院→教務處。</p>	本處已於 4 月 1 日寄發公告「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
24	<p><b>提案二十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b></p> <p>決議：            一、請依照教發中心外部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參酌修正。            二、照案通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p>	已完成相關程序及開課作業。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學實施辦法，擬請教發中心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25	<p><b>提案二十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助式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b></p> <p>教學發展中心決議：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之輔助式遠距教學6門申請案，會議決議，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協調，將所有面授週次統一，方便教師與學生統一上課。</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完成開課作業。

### 參、業務報告：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持續每週巡堂。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週巡堂結果，如下表 1。

2.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系所或授課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表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週巡堂結果

週次	巡堂情形	教師回覆			
	師生未在教室	已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同時段異動教室上課	課程進度完成即結束課程	特殊課程
一(2/17-2/23)	6	3		3	
二(2/24-3/2)	0				
三(3/3-3/9)	5	1	1	2	1
四(3/10-3/16)	3	1		1	1
五(3/18-3/22)	3	1	1	1	
六(3/24-3/30)	2	2			
七(3/31-4/6)	1	1			
八(4/7-4/13)	1			1	
九(4/15-4/19)	5			5	
合計(門)	26	26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 107 學年度「南華大學學士班與西來大學 2+2 對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107 學年度「南華大學學士班與西來大學 2+2 對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追認 106、107 級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越南外貿大學河內校區)及(越南外貿大學胡志明校區)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函覆公文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0209 號及臺教高(四)字第 1070066808 號報部核可通過。

二、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三、106、107 級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越南外貿大學河內校區)及(越南外貿大學胡志明校區)課程時序表，如附件 2-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追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國企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全英語授課課程資訊如下表，共計 2 門：

單位	通過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學系/課名/學分/必選修/班次	授課教師	英文版授課大綱已上傳至系統
管理學院	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經出席委員審議後一致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國企學程/組織行為/3 學分/必修/1	張女素江	✓
				國企學程/國際貿易理論與應用/3 學分/必修/1	王達納	✓

決議：依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上准予開設全英語課程，但鐘點費不加乘。

提案四：追認本校各學系「108 級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配合 108 級新生即將入學，擬請各學系訂定課程時序表，相關規範詳如「108 級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如附件 3。

二、為使作業流程順利進行，本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108 級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時序表系統操作說明會議」時業已公告，擬於本次會議提出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審議 108 學年度「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1 學分，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審議 108 學年度「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9 學分，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審議 108 學年度「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1 學分，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審議 108 學年度「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與西來大學 2+2 對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108 學年度「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與西來大學 2+2 對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47 學分，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 108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一、各單位 108 級課程時序表通過院會議時間及結果，如下表：

學院名稱	系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管理學院	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
人文學院	經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社會科學院	經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科技學院	經科技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
藝術與設計學院	經藝術與設計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8 年 4 月 16 日

學院名稱	系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各學系課程架構審核結果表，如附件 8。

三、各學系時序表內訂定之各學程學分數一覽表，如附件 9。

決議：

一、各院及本處之審核結果，如附件 10。

二、生死系時序表系核心課程請調整為 22 學分(同 107 級)，總畢業學分數至多同 107 級。

三、資工系時序表於會後協調，惟系可開課鐘點數不超過規定。

四、請各單位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 5 月 1-21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移地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如附件 11-1、11-2。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立 2 門海外移地學習課程，如下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鐘點	必選修別	授課教師	海外移地教學日期	海外移地教學地點(校名)
文學系	文學文獻學	2	2	選修	陳章錫	108/7/21-28	中國西安西北大學
文學系	中國思想經典	2	2	選修	高知遠	2019/6/24-29	日本大阪

決議：

一、原則通過，但請兩位授課教師針對計畫書授課大綱內容略作修正，於一周內(5/2(四)前)提至教務處確認後再同意實施。

二、本處已於 4 月 1 日公告「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詳如附件 12，往後請依此格式作業。

三、本學期起移地教學案之流程程序修正為：

1.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

2. 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3. 成行前 2 個月，由教師提出確定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學院(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

四、移地教學課程請由各開課單位逕行幫學生預選課程，不開放學生自行加、退選，以免有其他學生誤選課程。

五、已通過之各系移地學習團若未能順利成團，則應停開該課程，並請開課單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六、其他相關事宜，請依「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伍、臨時動議：**

- 一、時序表系統化，建議規劃清楚後再實行。(資工系蔡加春老師提)
- 二、「我的學習地圖」課程應評估學生學習成效，適當加以改善。(資工系蔡加春老師、通識中心謝青龍老師提)

**陸、散會：13：54。**